

# 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學生讀書會計畫執行辦法

97年3月3日本院96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  
97年9月24日本院97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0月22日本院97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2月18日本校第25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定通過  
100年4月18日本校第34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定通過  
102年6月5日本院101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10月28日本校第4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定通過  
103年3月12日本院102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修訂第四、六點通過  
103年4月8日本校第4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定通過  
104年10月14日本院104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訂第四、五、七點通過  
105年3月30日本校第46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定通過  
106年9月13日本院106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訂第四點通過  
106年10月19日本校第49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定通過  
109年9月16日本院109學年度第1次院系務聯席會議修訂第四、八點通過  
109年11月4日本校第56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定通過  
110年4月13日本校第57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備通過  
110年6月30日本院109學年度第5次院系務聯席會議修訂第八點通過  
110年7月6日校長發布實施  
113年6月19日本院112學年度第8次院系務聯席會議修訂第一、二、三、四、六、七點通過  
113年10月24日本校第64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備通過  
114年1月16日校長發布實施

## 一、計畫目的

本讀書會係為凝聚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以下簡稱本院)優秀畢業生與本院在學同學之向心力,由本院現就讀於國內優秀法律研究所碩博士班之院友,以指導同學組成讀書會之方式,透過溝通與經驗交流,提高本院學生參與國內法律研究所及國家考試之錄取率,並進而提升本校之整體辦學競爭力。

另配合本院新增訂定之「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外語能力檢定認證獎勵辦法」,鼓勵本院學生強化外語專業能力,取得外語能力檢定證照,培養外語人才並提升就業競爭力,增設外語讀書會之指導項目。

讀書會經費,由本院募款所得款項中支應。

## 二、參與讀書會之資格

(一) 國內法律研究所及司法官、律師國家考試科目之讀書會,符合下列任一要件,均有可依本辦法參與讀書會之資格:

- 1、現就讀於本院法律學系之學士班在學學生(含雙主修生);或
- 2、現就讀於本院法律學系之進修學士班在學學生(含雙主修生);或
- 3、現就讀於本院法律學系之碩士班法律專業組在學學生;或
- 4、於本院畢業且未具碩博士班在學身分之院友。

(二) 外語讀書會:本院法律學系各學制在學學生(含雙主修生)及於本院畢業3年內之院友。

## 三、指導讀書會之資格

本院畢業生現就讀於國內優秀法律研究所碩博士班之在學學生;或現就讀本院碩博士班之在學學生。外語讀書會指導者另須取得該項外語能力檢定證照等相關證明文件。

前述身分學生經本院審查小組審核通過者,均有指導讀書會之資格。

同一研究生,同一學期指導之讀書會不得超過2個。

#### 四、讀書會之舉辦方式及指導費金額

限於經費有限，本辦法所舉辦之讀書會研究範圍，以應付法律研究所、司法官、律師等國家考試科目以及外語能力培養為原則，於經費允許時，再擴大範圍至檢察事務官及司法事務官等國家考試。

每一讀書會若參加人數低於 10 人，該讀書會將停止核撥指導者費用，以符效能成本之考量。每一讀書會之雙主修學生（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合併計算）至多 2 人。

各讀書會之組成及指導研究生由本院法律學系助教負責協助處理報名工作。組成後，應由指導研究生與參與同學約定舉行之時間及地點，陳請承辦助教登記。

每一讀書會每學期以舉辦 8 至 20 次為原則，每次至少 1 小時，每小時給予研究生鐘點費新台幣 300 元整（以小時為單位），每次至多請領 2 小時。由指導研究生按月填寫紀錄單，向承辦助教申請支領，並自 106 年 8 月 1 日起舉辦之讀書會開始適用。

#### 五、執行長與審查小組

關於指導讀書會研究生之遴選及讀書會相關事項，得由院長指定本院所屬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 1 名擔任執行長，與業務承辦助教組成審查小組，審查本辦法授權事項。

#### 六、參與及指導讀書會之成效考核

限於經費，本計畫活動可支應之讀書會有限，為有效達成本計畫之目的，參與讀書會之成員須遵守以下規定：

- 1、依照讀書會指定之時間出席讀書會，並完成指導研究生要求之預習或作業；
- 2、每一參與成員同一學期參加之讀書會不得超過 4 個；
- 3、每一參與成員於各該讀書會缺席累計達 4 次者，即取消其當學期成員資格，並限制其參與次一學期任何讀書會，以使資源作最有效之利用。

指導本辦法讀書會之研究生須核實填寫考核紀錄以為處理，並遵守以下規定，以為成效之考核：

- 1、事先準備各該次擬討論範圍之資料，以與參與者討論分享；
- 2、出席預先約定之讀書會，若因故無法出席，為有效延續各該讀書會之進度，應予以改期舉行，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 七、讀書會之開課類別

- （一）國內法律研究所及司法官、律師國家考試科目。
- （二）外語科目：目前開放英、日、德、法四國語文，指導者須取得該項外語能力檢定證照等相關證明文件，並提出擬授課當學期之授課大綱，經審核通過者，始得指導，認證標準請參閱附表。

八、本辦法經本院院長提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定後陳請校長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 指導外語讀書會認證標準：目前開放英、日、德、法四國語文，本辦法指定之語文鑑定測驗機構與其成績合格標準、或本院認可相關認定標準如下，並應提出擬授課當學期之授課大綱，經審核通過者，始得指導該外語讀書會。

外語類別	認證及成績合格標準
一、英文	(一) 英語能力測驗 (FLPT) 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總分 211 分以上、口試成績 S-2+ 以上、寫作測驗 B 級分。 (二)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第 3 級 (FCE) 以上 (非 BULAT) 或劍橋國際英語認證 B2 First 以上。 (三) 全民英語能力檢定測驗 (GEPT) 中高級以上。 (四) 培力英語能力檢定測驗 (Best Test of English Proficiency) 聽力 100 分以上、閱讀 100 分以上、口說 280 分以上、寫作 280 分以上。 (五) 托福電腦化 (CBT) 測驗成績 213 分以上。 (六) 新托福 (Internet-Based TOEFL, IBT) 測驗成績 80 分以上，包括 MyBest scores。 (七) 多益 (TOEIC) 之合格標準為聽力 400 分以上、閱讀 385 分以上、口說 160 分以上、寫作 150 分以上。 (八) 雅思國際英語測驗系統 (IELTS) 學術考試 6 級分以上。 (九) 參加國際法模擬法庭辯論賽 (紅十字會國際人道法模擬法庭競賽、傑賽普國際法模擬法庭辯論賽等) 並取得參賽證明之本院在學學生。
二、日文	(一) 日語能力測驗 (FLPT) 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總分 211 分以上、口試成績 S-2+ 以上。 (二) 日本語能力測驗 (JLPT) N2 級以上。
三、德文	(一) 德語能力測驗 (FLPT) 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總分 150 分以上、口試成績 S-2 以上。 (二) 德國大學入學德語鑑定考試「德福」(TestDaF) TDN3 以上。 (三) 德語初級考試 (ZDaF) 以上。 (四) 德語檢定考試 (Goethe-Zertifikat B1: Zertifikat Deutsch) B1 級以上。 (五) 德國大學入學德語考試 (DSH) DSH-1 以上。
四、法文	(一) 法語能力測驗 (FLPT) 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總分 150 分以上、口試成績 S-2 以上。 (二) 法語鑑定文憑第 1 級 (DEL F1) 或 DEL F B1 以上。 (三) 法語能力測驗 (TCF) 300 分以上。